

先機環球基金系列—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2月1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Jupit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Fund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3日
基金發行機構	先機環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L類累積股(美元、歐元)、B類累積股(美元)、C類累積股(美元)、C2類累積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01.1佰萬美元 (2020.12.31)
基金保管機構	Citi Depository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國人投資比重	3.59% (2020.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管理公司：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次經銷商：木星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由新興市場地區之發行機構或由設立於新興市場地區以外但其主要資產或業務營運係位於新興市場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權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分散型組合，該等股權證券係於全球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本基金不擬集中投資於任一產業或類別。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應將至少 8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優先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權證(權證之任何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5%)。本基金透過中華通(包含滬港通與深港通)取得之中國 A 股部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係透過投資於由前述主要投資標的組成之多元化投資分散型投資組合，以爭取資產增值。(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增補文件中「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以資本支付費用與支出一資本侵蝕風險、投資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貨幣風險、與中華通有關之風險(如發展中之交易機制、交易額度限制、可投資標的異動及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等)，以及投資於中國 A 股之流動性風險等。(有關投資本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及本基金增補文件中之「風險因素」等節，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之說明。)			
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的投資人類型為成長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區域(新興市場)之一般型產業，因此，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請參見前述「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資訊科技	26.0%
金融	23.5%
非必需消費	20.4%
工業	9.1%
必需消費	7.1%
電訊	6.2%
原物料	3.3%
健康護理	2.6%
現金	1.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26.0%
台灣	15.2%
印度	14.9%
巴西	10.3%
韓國	7.5%
香港	4.3%
印尼	4.1%
美國	3.8%
南非	3.5%
英國	2.6%
馬來西亞	2.1%
其他	5.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不適用。

*本基金現時未有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 A 股及 B 股之部位，表中的中國部位反映 H 股/紅籌股/ADR 的投資。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L 類累積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L 類累積股(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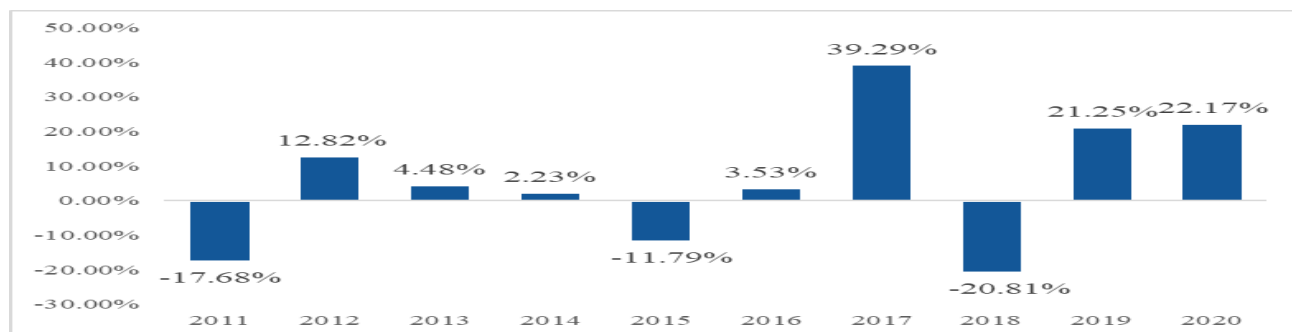
Time Period: 2011/1/1 to 2020/12/31



2011/1/1 – 2020/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L 類累積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L 類累積股(美元)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L 類累積股(美元)成立於 2010/9/23，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級別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L 類累積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L 類累積股(美元)

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0 年 9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6.93%	39.55%	22.17%	17.30%	69.14%	48.01%	68.3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目前並未在臺銷售分配收益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L 類累積股(美元)	2.34%	1.91%	1.95%	1.85%	N/A
L 類累積股(歐元)	1.97%	1.83%	1.68%	1.69%	N/A
B 類累積股(美元)	3.35%	2.91%	3.05%	2.88%	N/A
C 類累積股(美元)	3.83%	3.70%	3.69%	3.75%	N/A
C2 類累積股(美元)	2.97%	2.71%	3.04%	2.85%	N/A

註：

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2. 由於基金公司尚未提供 2020 年度之費用率資料，故目前尚無相關資訊可供揭露。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7.6%	Anta Sports Products Ltd.	4.7%
Tencent Holdings Ltd.	6.2%	Ping An Ins. (Group) Co. of China	4.4%
HDFC Bank Limited Sponsored ADR	5.8%	Localiza Rent A Car S.A.	4.3%
Alibaba Group Hldgs. Ltd.	5.4%	Mercadolibre, Inc.	3.8%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4.9%	Transaction Capital Ltd.	3.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級別資產淨值之 1.50%(L 股.B 股.C 股.C2 股)。																								
保管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總平均值的 0.01%加計增值稅(如有)，惟每年最低費用為 3,500 歐元。																								
申購手續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p>首次申購費：L 股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 5.00%；C 股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 1.00%；C2 股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 0.50%；B 股：無。</p> <p>遞延銷售手續費：B 股、C 股及 C2 股於買回時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其適用費率(按已付申購價格之百分比計算)則依持有之期間而不同，請見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購買期間(年)</th> <th>B 股</th> <th>C 股</th> <th>C2 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 年</td> <td>4.00%</td> <td>1.00%</td> <td>2.00%</td> </tr> <tr> <td>1-2 年</td> <td>3.00%</td> <td>無</td> <td>1.00%</td> </tr> <tr> <td>2-3 年</td> <td>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3-4 年</td> <td>1.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4 年以上</td> <td>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投資人請注意：B 股、C2 股及 C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最高分別為 1%(B 股、C2 股)或 1.50%(C 股)的分銷費(詳下述有關分銷費之說明)，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p>	購買期間(年)	B 股	C 股	C2 股	0-1 年	4.00%	1.00%	2.00%	1-2 年	3.00%	無	1.00%	2-3 年	2.00%	無	無	3-4 年	1.00%	無	無	4 年以上	無	無	無
購買期間(年)	B 股	C 股	C2 股																						
0-1 年	4.00%	1.00%	2.00%																						
1-2 年	3.00%	無	1.00%																						
2-3 年	2.00%	無	無																						
3-4 年	1.00%	無	無																						
4 年以上	無	無	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目前無，但基金公司董事有權於日後收取最高相當於轉換股份資產淨值 2.5%之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稀釋調整之實施請參閱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稀釋調整」。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費：每月支付，費率最高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總平均值之0.0375%，惟每年之最低費用為15,000歐元。 分銷費：B股、C2股及C股須支付分銷費，其適用費率最高分別為每年各該級別平均資產淨值的1% (B股、C2股) 或1.5% (C股)；L股：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B股股份自首次申購日起4年期間屆滿時，C2股股份自首次申購日起2年期間屆滿時，均將自動轉換為對應之L股股份。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6頁。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依金管會之規定，除另經金管會許可外，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證券市場特定之政治及經濟等投資風險。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8-3222